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匯園大廈G座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倘適用）；(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倘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倘適用）；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普通股」）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該等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普通股」），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e)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波 (主席)

黃淵銘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